

國教署辦理「112 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」

(圖/文 學務校安組 邱鈺淳)



教育部國教署委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「112 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」於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，會中邀請各地方政府業務科科長、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矯正學校等人員出席，透過對談交流及專題分享，凝聚共識，讓學生輔導業務更加順利。

國教署表示，學生輔導樣態越來越多元，舉凡情緒及家庭困擾、人際關係、中輟中離、自殺自傷等，均為社會高度關注議題，本次會議邀請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劉貞芳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洪儷瑜，分別討論「社區方案運用於三級輔導工作經驗分享」與「談情緒困擾學生之輔導合作機制」議題。

另為因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分別安排由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蔡舒涵分享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聯繫及合作機制」、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郭麗安分享「性平三法修法對學生輔導工作的影響」，探討如何配合與運用法制規定，完善輔導機制，使與會人員掌握新知並於學校實務現場因應得宜。

國教署表示，為鼓勵長期投入於學生輔導工作且認真服務的專業輔導人員，會中首次

表揚全國資深優良專業輔導人員共 56 位人員，感謝他們對學生輔導的付出與貢獻，並邀請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方瓊聆，及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周筠芷分享輔導實務工作，傳承豐富經驗，共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